

第 53 号公约

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有关每一海洋国家确立在商船上履行值班长职务的船长，甲板高级船员和轮机高级船员必须具备的最低限度职业资格的各项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三六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任何在本公约对之有效的区域注册并在海上航行的船舶，以下船舶除外：

- (a) 军舰；
- (b) 未作商业用途的国家船舶和为公共行政部门服务的船舶；
- (c) 构造原始的木船如独桅船和帆船。

2. 国家立法可授予总吨位低于二百吨的船舶全部或部分豁免权。

第 2 条

为执行本公约，以下名词应作如下理解：

- (a) “船长或小商船船长”指任何负责指挥船舶者；
- (b) “甲板高级船员值班长”指除领航员之外，任何实际负责一艘船舶的航行或操作者；
- (c) “轮机长”指任何常年领导一艘船舶的动力部门者；
- (d) “轮机高级船员值班长”指任何实际负责操纵一艘船舶的动力机器者。

第 3 条

1. 任何人均不得在本公约适用的船舶上履行或受雇履行船长或小商船船长, 甲板高级船员值班长、轮机长与轮机高级船员值班长的职务, 除非他持有由该船注册区域政府当局颁发或认可的, 确认他具备履行这些职务资格的证书。

2. 本条的规定仅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可以例外。

第 4 条

1. 任何人均不应获得资格证书, 除非:

- (a) 他已达到授予该证书要求的最低年龄;
- (b) 他的职业经验已够授予该证书要求的最低期限;
- (c) 他已顺利通过主管当局为确认他拥有履行与他申请的证书相应的职务的能力而组织并监督的考试。

2. 国家立法应:

- (a) 确定每一类别的资格证书申请者必须达到的最低年龄和必须拥有的职业经验;
- (b) 规定由主管当局组织并监督一次或多次考试以确认资格证书申请者拥有他们申请的证书相应的职务所要求的能力。

3. 本组织的任何会员国得从它批准本公约的日期起的三年时间内, 向未能通过根据本条第 2 分条(b)项而组织的考试者颁发资格证书, 只要:

- (a) 这些人事实上拥有履行与有关证书相应的职务的足够实际经验;
- (b) 这些人未有犯任何严重技术错误的记录。

第 5 条

1. 任何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借助有效的监察体制保证公约的切实执行。

2. 国家立法应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会员国的政府当局可以因违反本公约的规定为理由扣押任何在其境内注册的船舶。

3. 当一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的政府当局确认在另一同样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境内注册的船舶违背本公约规定时, 该政府当局应提请该船舶注册区域所在的会员国的领事查核。

第 6 条

1. 国家立法应确定在本公约的规定未被遵守时应实施的刑事或纪律处罚。
2. 这些刑事或纪律处罚应着重针对：
 - (a) 雇用不持有本公约要求的证书者的船主或其代理人，船长或小商船船长；
 - (b) 让不持有与本公约第 2 条界定的职务之一相应的证书者履行这一职务的船长或小商船船长；
 - (c) 不持有必须的证书，通过舞弊或假证件受雇履行本公约第 2 条界定的职务之一者。

* * *

第 7 条：对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²

第 8—14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³

¹ 生效日期：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